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冠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冠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何冠毅與「劉杰」（另經檢察官囑警追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G）暱稱「00」之人、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何冠毅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取款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及所在。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知美 JIMMY-Finance」、「明利-郭曉琳」與陳姿蓉聯繫，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詐稱：「可投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加入『天玉投資』APP獲利」云云，並與陳姿蓉相約於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款項，幸陳姿蓉察覺有異而報案。何冠毅則依TG暱稱「00」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3、4所示「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勁倫」工作證、「天玉投資商受託保管及運用客戶款項契約書」、「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等文

01 件，再依TG暱稱「00」指示，於「劉杰」陪同下，前往臺北
02 市某公園，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如附表編號2、5所示印
03 章及手機後，再於114年1月6日上午10時39分許，前往臺北
04 市○○區○○路000號前，由其向陳姿蓉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
05 示之偽造工作證，自稱「天玉投資」之人員，並出示如附表
06 編號4所示收款單據憑證1紙供陳姿蓉簽收，且其亦於該收款
07 單據憑證上偽造「陳勁倫」之署押及印文，足以生損害於
08 「陳勁倫」、「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學
09 藤」、「張凱偉」及陳姿蓉。復於欲向陳姿蓉取款時，旋遭
10 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
11 品，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姿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查本案被告何冠毅所犯非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17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8 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全部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19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被告、檢
20 察官對於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則分別表示同意及無意見（見訴
21 卷第58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合議庭認尚無不得或不宜
22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23 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24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5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26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30 不諱（見本院訴卷第22至34、56至58、62、64、66頁），核
31 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姿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9至

20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扣案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23至26、28、32至6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成員，係包括「劉杰」、TG暱稱「00」之人及交付如附表編號2、5所示物品予其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均有所認識。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被告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劉杰」、TG暱稱「00」之人、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就本案所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
02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名，為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6 (四)刑之減輕：

07 1.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罪行
08 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09 輕其刑。

10 2.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未遂犯行（見偵卷第70頁、本院訴卷第22至34、56至58、
12 62、64、66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本案並無取得任
13 何報酬（見本院訴卷第5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
14 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

16 3. 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一般洗錢未遂犯行
17 （見偵卷第70頁、本院訴卷第22至34、56至58、62、64、66
18 頁），且本案查無被告獲有何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此部分所犯
20 核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各罪中之輕罪，且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21 得減刑部分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由本院於後述
22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可
2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
24 敘明。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有透過
26 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並以行
27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手段欲詐取金錢，並著手隱匿詐
28 欺贓款之來源與所在，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
29 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犯行，危害社會治
30 安，紊亂交易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更
31 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

01 用，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止於未
02 遂，尚未造成實害，及被告於偵審時始終坦承犯行，符合洗
0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情狀，且亦與本案告訴人
04 調解成立，告訴人並當庭請求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併
05 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
06 院訴卷第9至11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自陳之智識程度、
07 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卷第65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就被告整體犯罪為非難評價，
09 認對其等科處有期徒刑均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庸併科
10 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以俾免過度評價。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犯罪所用之物：

13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
14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或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預備
15 之物（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其中
16 空白之「收款單據憑證」2張），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
17 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2、33、56、57頁），爰各自依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19 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章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
20 之偽造之「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學藤」、
21 「張凱偉」印文、「陳勁倫」署押及印文，因上開印章及單
22 據既已宣告沒收，爰不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覆宣告沒收。

23 (二)犯罪所得及洗錢標的：

24 查本案犯行因屬未遂，且被告否認有何犯罪所得（見本院訴
25 卷第57頁），卷內亦查無事證證明被告就此部分已獲任何利
26 益，自無犯罪所得或洗錢標的可供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俊錡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16條

10 刑法第210條

11 刑法第212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14 附表：

15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勁倫」工作證	1張	如偵卷第34頁上方照片所示。
2	「陳勁倫」印章	1顆	如偵卷第36頁照片所示。
3	「天玉投資商受託保管及運用客戶款項契約書」	2組	如偵卷第34頁下方照片所示。
4	「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	3張	如偵卷第35頁上方照片所示。 已使用1張（內含「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學藤」、「張凱偉」印文各1枚、「陳勁倫」署押及印文各1枚）、空白2張（每張各含「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學藤」、「張凱偉」印文各1枚）。
5	手機（型號：iPhone SE、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如偵卷第35頁下方照片所示。